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与中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 **

一. 一般性信息

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保证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直接适用《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而采取的任何立法或政策措施。还请具体说明为提供关于《公约》条款及其可诉性的专门培训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国家法官学院和《2019-2023 年法院教育培训五年规划》所做的努力。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院适用或援引《公约》条款的案件，包括此类案件的实例。
2. 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为保障司法部门完全独立和公正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b) 为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处理关于《公约》所保障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而采取的任何步骤；
 - (c) 为加强对声称《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有需要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3. 关于委员会以往的建议(E/C.12/CHN/CO/2, 第 17-18 段、第 28 和 61 段)，请具体说明在改进数据收集系统和程序，以有效监测和评估《公约》权利的实现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说明公众是否可以获得官方统计数据，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促进公众获得公共部门掌握的信息，以便享有《公约》权利。还请提供有关就业率、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收入和生活贫困人口比例的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民族、城乡居民和残疾分列。
4. 请就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执业相关立法被用来恐吓受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案件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控做出评论。请就此提供资料，说明律师被取消资格或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包括此类事件的数量和做出相关决定的原因，以及就此类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程序、上诉数量及其结果。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提供有利环境，便于人权维护者倡导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

* 会前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通过。

** 本问题清单还包括与中国香港(E/C.12/CHN-HKG/Q/4)和中国澳门(E/C.12/CHN-MAC/Q/3)的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



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移民和工人的权利。还请说明为解释政府不允许“个别组织或个人打着所谓‘维权’旗号”，从事“煽动分裂国家、挑战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破坏社会稳定的活动”这一禁令(E/C.12/CHN/3, 第 30 段)而制定的任何准则，并说明在实践中如何实施这一禁令。

5. 请说明做出了哪些努力，将人权尽职调查纳入缔约国报告中提到的制度(E/C.12/CHN/3, 第 24 段)，并纳入商业和金融机构为外国投资及在中国注册并在海外运营的商业实体制定的各种条例和准则。请具体说明为监测和报告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商业实体遵守这些条例和准则的情况而设立的机制，并说明此类机制发布的任何报告。还请具体说明为向商业实体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而采取的措施，并列举实例。

6. 在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项目方面，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解决对参与国债务可持续性的关切，并消除这些项目对环境及中国和其他参与国人民享有《公约》权利的负面影响。还请说明缔约国作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国做出了哪些努力，发挥影响以确保这些机构为贷款附加的条件不会导致借款国在享有《公约》保障的权利方面出现不合理倒退。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缔约国提供发展援助及谈判贸易协定的背景下评估人权影响的现有程序。

7.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在实现缔约国根据《巴黎协定》通过的国家减排目标及 2060 年碳中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在国家适应框架内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不利影响；

(c) 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在中国注册的商业实体(包括国有企业)在海外开展的采掘业务，以及缔约国投资银行资助的跨国投资项目，不妨碍东道国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

8. 请具体说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初次暴发时，为控制和预防其在国内和境外传播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所做的努力。还请说明做出了何种努力，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公众提供关于病毒的准确和可获得的信息，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处理一再出现的关于医疗专业人员和科学家及记者因分享关于 COVID-19 疫情或其起源的信息，或因批评政府对疫情的反应而遭到报复的报告。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应对此次疫情对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农村人口和没有资格获得社会援助转移的低收入家庭造成的尤为严重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应对日益加深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

二. 与《公约》一般条款相关的问题(第一至第五条)

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第一条第二款)

9.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步骤, 确保在征用藏族牧民土地时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并说明他们对征用土地的决定提出质疑的程序。还请具体说明为确保藏族牧民能够继续传统生活方式和生计而采取的措施。此外,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 防止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采掘活动造成青藏高原环境退化。

尽最大能力(第二条第一款)

10. 为便于委员会评估缔约国是否尽其资源能力所及, 以实现《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请提供资料说明 10 年来以下各方面的发展变化:

(a) 在纳税和转移支付之前和之后, 生活在国家规定的贫困线之下的人口比例;

(b) 收入不平等程度, 定义为在纳税和转移支付之前和之后, 最富裕的十分之一人口的总收入与最贫穷的 40% 人口的总收入之间的比值;

(c) 财富不平等程度, 定义为最富裕的十分之一人口拥有的资产与最贫穷的 50% 人口拥有的资产之间的比值;

(d) 公共收入中税收的比例;

(e) 对公司利润和个人收入征收的税率、增值税(不包括奢侈品、烟草、酒精、含糖饮料和零食以及汽油和柴油的增值税), 以及对最富裕的 10% 人口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f) 公共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以及用于就业、教育、食品、医疗卫生、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障、住房和文化等社会优先事项的公共预算占公共开支总额的比例;

(g) 扣除通胀后的社会支出绝对水平。

11. 请具体说明在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纳入国内立法以及提高缔约国反腐败机构的效力和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请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了何种具体步骤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 并加强公共事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特别是在司法部门以及采购、公共服务和税务管理方面。请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来保护举报人, 并确保对腐败受害者的保护和补救。

不歧视(第二条第二款)

12.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或审查现有的反歧视法律。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 消除对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 包括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农村移民、麻风病患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普遍存在的社会污名和歧视, 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此外, 请提供最新统计数据, 说明在西藏、新疆和内蒙古地区, 少数民族与汉族相比, 在包括警察和军队等公共行政部门中的比例, 并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官员的比例为何由 2003 年的逾 50% 降至 2016 年的 40%。

13.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户籍制度(户口)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E/C.12/CHN/3,第27段)的执行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步骤,解决农村户籍人员据报告在获得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持续面临的歧视。请特别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确保农民工子女能够在其父母就业的城市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并便利农民工将养老金转到户籍所在地。

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第三条)

14. 关于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资料(E/C.12/CHN/3,第51段),请具体说明采取措施后在加强妇女平等获得土地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列入这方面的相关统计数据。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缩小男女在劳动力市场参与率和就业率方面加大的差距,并说明缔约国是否已对限制妇女可从事工作范围的劳动法进行审查。委员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问题清单(CEDAW/C/CHN/Q/9,第16段),请缔约国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解决男女之间在收入特别是工资和养老金方面的差距,并具体说明为男女规定相同退休年龄的计划。

三. 与《公约》具体条款相关的问题(第六至第十五条)

工作权(第六条)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非正规部门或以非标准就业形式就业的工人比例,并说明为规范其状况和提高就业质量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还请具体说明缔约国通过积极的就业政策和其他措施,在提高农民工、大学毕业生和重工业下岗工人的职业技能及改善其就业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预防和禁止公私营雇主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并说明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的执行情况。还请具体说明社会信用体系对自由选择工作和获得就业的影响。

16. 关于委员会以往的建议(E/C.12/CHN/CO/2,第22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确保不存在替代强迫劳动或与之平行的制度,特别是在地方一级。请就此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处理关于缔约国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特别是维吾尔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提供(包括通过职业培训中心提供)的职业培训方案中,据称涉及强迫劳动和身心虐待的报告;还请提供按地区、种族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被送到职业培训中心的人数和比例以及培训时间。此外,请说明为家庭主要收入者被送到这些中心的家庭提供了何种支持。

17. 请具体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处理实习方案中的强迫劳动情况,特别是纺织和服装部门的此类情形,并保护参加这些方案的学生的权利。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按照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中国—欧盟全面投资协定》中商定的做法,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及其2014年议定书,以及《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第七条)

18. 请说明为加强执行劳动立法特别是《劳动合同法》而采取的具体步骤。请特别提供以下资料:

(a) 为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促进雇主遵守该委员会的决定而采取的步骤；

(b) 2004 年《工伤保险条例》和 2011 年《社会保险法》及其规定的先行支付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主要成就和所余挑战，以及为将这些措施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工人而采取的措施；

(c) 为改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包括非致命事故)报告和数据收集系统而采取的措施。

19. 请具体说明为解决普遍拖欠工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2020 年根治拖欠工资最后期限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的效果，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的形势下。请提供关于最低工资的信息——最低工资的数额及其与平均工资和工资中位数的比值、最低工资的覆盖范围以及最低工资未覆盖的工人群体。还请具体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地方政府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条例，促进雇主遵守最低工资标准，以及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措施，将同工同酬原则充分纳入劳动立法。

工会权利(第八条)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禁止雇主报复或恐吓寻求组建工会或要求享有《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所保障权利的工人。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充分代表其成员的意见和促进其成员的权利方面的有效性。关于委员会以往的建议(E/C.12/CHN/CO/2, 第 23 段)，请说明在总工会框架之外建立的任何工会，为罢工权得到法律承认而开展的立法审查，以及缔约国为考虑撤回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发表的声明而采取的任何步骤。

社会保障权(第九条)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所述期间每项社会保障计划的覆盖趋势，以及为扩大社会保障计划覆盖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农民工和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或以非标准就业形式就业的工人中的覆盖面。还请具体说明为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财政可持续性所做的努力。请就此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雇主向社会保障系统缴费，并解决据报告雇主企图减少缴费的问题，据称地方当局与雇主合谋企图减少缴费。关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E/C.12/CHN/3, 第 84 段)，请说明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率为何较低，并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所有符合条件者都能领取养老金，而且养老金足以为受益人提供体面的生活。

保护家庭和儿童(第十条)

22.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行动，根据委员会在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E/C.12/CHN/CO/2, 第 26 段)，防止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时使用胁迫性措施，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使用胁迫性措施，并追究刑事责任，并请提供按民族和地区分列的堕胎和绝育手术的统计数据。还请说明据报宗教少数群体出生率显著下降的原因，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五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人口构成的变化趋势。请说明在根据委员会以往的建议(E/C.12/CHN/CO/2, 第 25 段)，修订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加强性教育和生殖教育及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少数民族儿童或宗教少数群体儿童被安置在公办寄宿学校而与家人分离的情况。

适足生活水准权(第十一条)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界定的贫困线，以及为解决某些人群，如老年人、年轻人和少数民族群体中贫困率过高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请说明为解决收入和财富日益不平等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还请说明为缩小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在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住房、水和卫生设施以及获得社会保障、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巨大差距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请就此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包括报告所述期间农村和城市地区公共预算增加的比率。

24. 请具体说明缔约国作出了何种努力，让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参与制定和实施各种扶贫项目，特别是涉及居民搬迁和重新安置的项目，并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实施这些项目。关于为公共利益征用土地，请澄清公共利益的法律定义，并说明为执行机构如何解释这一术语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请提供按地区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为公共利益征用土地的数量以及因此搬迁的人数。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5/26/Add.2 和 Corr.1, 第 52 段)，请说明在集体产权和征用农村土地相关改革以及为丧失土地的农民提供补偿和社会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

身心健康权(第十二条)

25.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改善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农民工、农村居民和囚犯获得此类服务的机会。还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扩大医疗保险所覆盖的医疗服务范围，以及解决自费比例过高，特别是农村人口和低收入家庭自费比例过高的问题，并说明这些措施的效果。此外，请说明当前医疗保险制度面临的挑战以及为改革这一制度做出的努力。

26.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消除有精神健康问题者背负的社会污名。请具体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处理对这些人使用监禁和束缚(如脚镣)手段的问题。还请具体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为有精神健康问题者提供更多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并为其家庭提供社会支持。请就此提供资料，说明“686 项目”初期阶段的成果，以及为扩大该项目而采取的步骤。

27.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关于滥用非法药物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和为吸毒者提供的减少伤害服务；

(b) 在防治艾滋病毒及修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保持污名化和排斥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c) 为保证患有慢性或重度疼痛的患者获得阿片类镇痛剂而采取的措施；

(d) 缔约国报告所述为治理大气、水、土壤污染而通过的立法(E/C.12/CHN/3, 第 128 段)的执行情况和与环境问题有关的公益诉讼案件。

受教育权(第十三至第十四条)

28.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为取消义务教育期间所有学费和额外费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b) 为控制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完成率过低的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c) 所采取的措施在何种程度上改善了农村地区教育的提供、可获得性和质量，包括相关统计数据；

(d) 为确保学术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

文化权利(第十五条)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双语教育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同时以普通话和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的学校数量以及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数量。请澄清根据这一政策，以汉语(普通话)取代少数民族语言，包括维吾尔语、藏语和蒙古语，作为义务教育的教学语言，有何正当理由。请就此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应对家长因新实施的语言政策而拒绝送子女上学的情况。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做出了哪些努力，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特别是维吾尔族和藏族的文化、宗教和语言，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不会受到缔约国被称为“汉化”的同化政策的影响。还请对有关缔约国的以下报告作出评论：(a) 试图通过大肆破坏神圣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禁止举行宗教仪式和禁止在学校使用维吾尔语和藏语，消灭维吾尔族和藏族的文化、宗教和语言；(b) 对在学校推广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个人和机构进行压制。

31.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改善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使用这些技术的机会，并确保能够不受干扰地通过网络自由交流思想和信息，以促进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尊重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或缺的自由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对行使这一自由的任何限制。